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
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依据	6
三、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	26
8.6 气体监测分析	26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0
10.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4 验收结论.....	31
10.5 对工程验收后运行的建议.....	3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建设单位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 M₁ 一类工业用地，共建有 1 栋建筑物厂房，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6802.09m²，总建筑面积 9408.53m²。

本项目由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107 号）。

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现对厂区内的已有建设内容做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并正常使用。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等要求和规定，根据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能力为环评阶段设计产量的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发荀	联系人	王丹华		
联系电话	15701623595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保审字[2015]0107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境监测单位	优信联（北京）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08.08-2018.08.09		
建设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7 年 1 月 1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1%
占地面积（m ² ）	16802.09	实际建筑面积（m ² ）	9408.53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二、 验收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⑧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 ⑩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⑪ 《固定污染源监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⑫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⑬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⑮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 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保审字[2015]0107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
- ⑰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 检第 0792）2018 年 08 月 09 日。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地理坐标 N：39.74134°，

E：116.4969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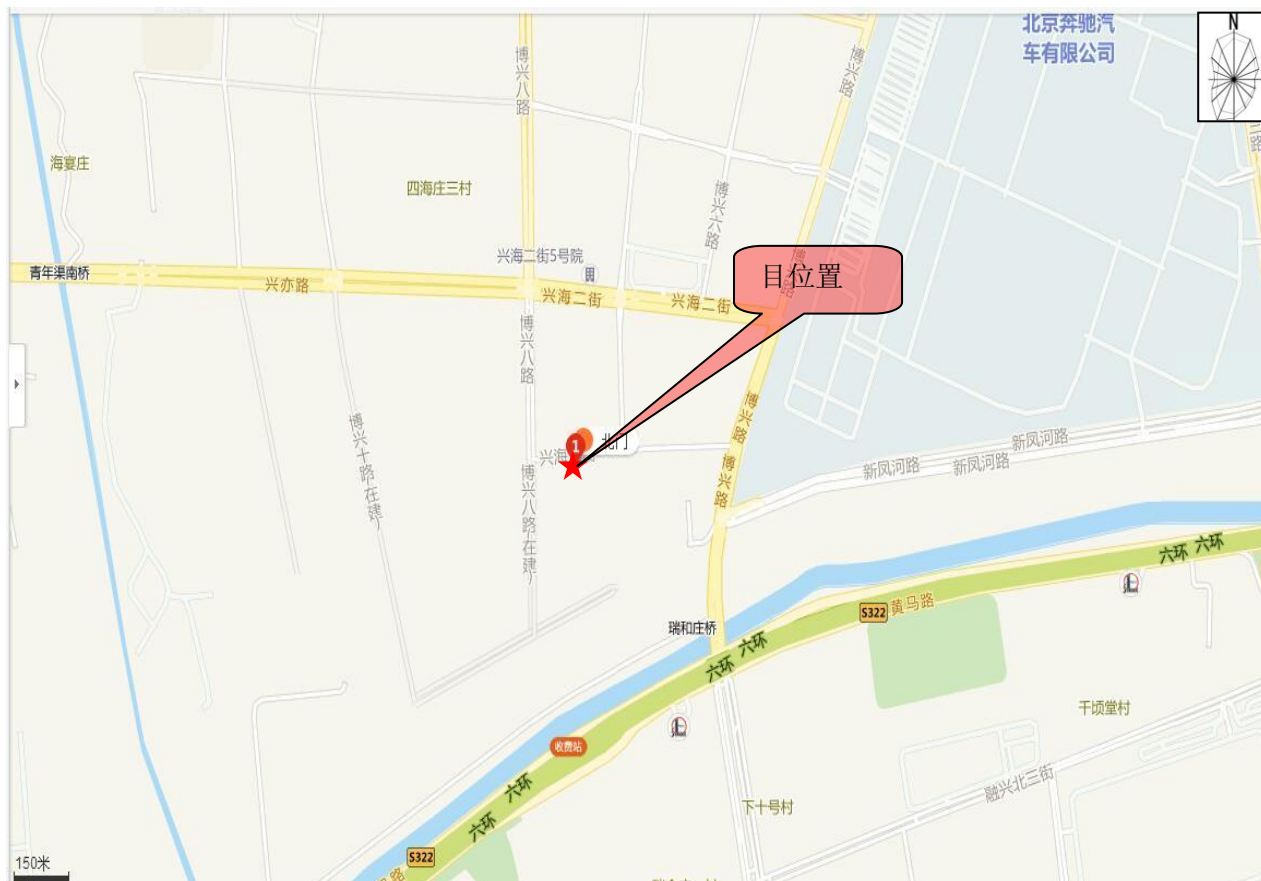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现状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绿化用地，北侧为兴海三街。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居民居住等敏感点。项目现状周边环境图见图 3-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802.096m²，共建有 1 栋建筑物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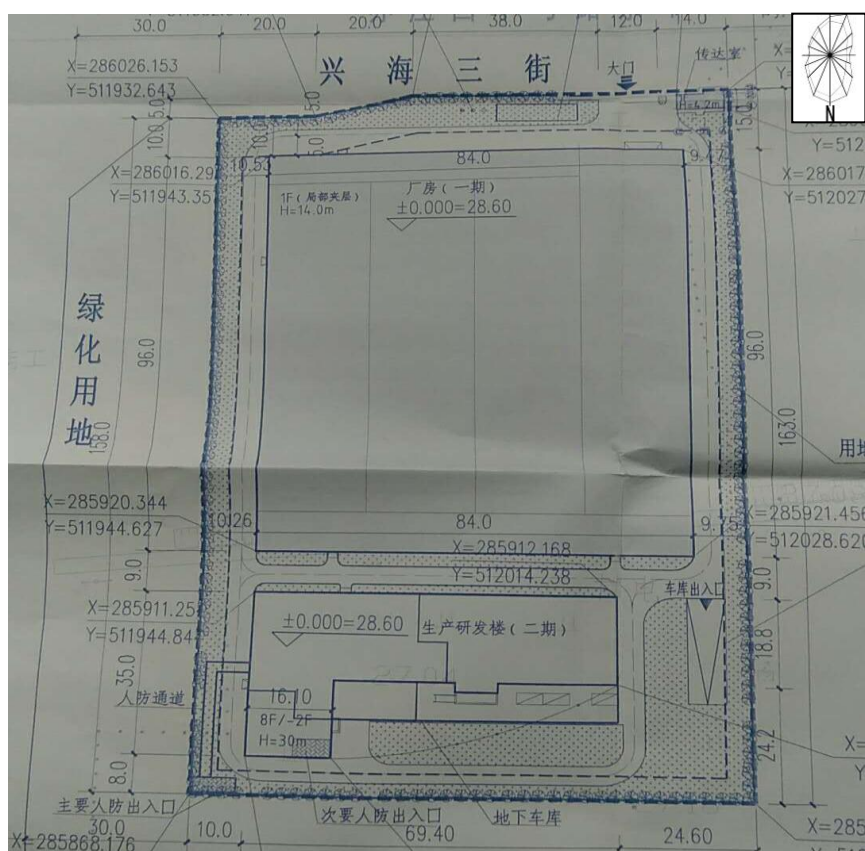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6802.09m²，总建筑面积 9408.53m²。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1。

表 3-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为 264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5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10.6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楼。	厂房 4410.67m ² 、传达室 4410.67m ²	减少	
主体工程	生产能力	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排放筒接至楼顶，烟囱排放高度为 16.5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做好设备维护，生产运行时关闭好门窗，且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处置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力供给	由市政电力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自建燃气锅炉	自建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制冷	由单体空调供给	由单体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工作定员	总共 200 人	120 人	较少
工作时间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	与环评一致
其他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3-2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各类轴承	200000 套/年	各类轴承	200000 套/年
2	直线导轨	300 根/年	直线导轨	300 根/年
3	灰铸铁件	400 吨/年	灰铸铁件	400 吨/年
4	钢板	80 吨/年	钢板	80 吨/年
5	铝型材	40 吨/年	铝型材	40 吨/年
6	各类螺钉	9000 只/年	各类螺钉	9000 只/年
7	螺母	2000 只/年	螺母	2000 只/年
8	电动机	600 台/年	电动机	600 台/年
9	电线电缆	5000 米/年	电线电缆	5000 米/年
10	其他外协零件	100 套	其他外协零件	100 套
11	建筑材料	按需购买	建筑材料	按需购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3。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3-3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数量(台)	名称	数量(台)
1	卧式镗床 (TX611C)	1	卧式镗床 (TX611C)	1
2	线切割 (DK7750E)	1	线切割 (DK7750E)	1
3	车床 (CA6140)	1	车床 (CA6140)	1
4	车床 (CA630)	1	车床 (CA630)	1
5	卧式铣床 (X6132)	1	卧式铣床 (X6132)	1
6	立式铣床 (X50A)	1	立式铣床 (X50A)	1
7	外圆磨床 (M112)	1	外圆磨床 (M112)	1
8	平面磨床 (M7130)	1	平面磨床 (M7130)	1
9	摇臂钻床 (Z32K)	1	摇臂钻床 (Z32K)	1
10	轴承动态检测机	1	轴承动态检测机	1
11	轴承运转性能试验机	1	轴承运转性能试验机	1
12	轴承预紧力测试机	1	轴承预紧力测试机	1

13	垫片选测机	2	垫片选测机	2
14	轴承压装机	5	轴承压装机	5
15	三坐标测量机	1	三坐标测量机	1
16	轮毂轴承单元综合检测试验机	1	轮毂轴承单元综合检测试验机	1
17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综合检测试验机	1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综合检测试验机	1
18	轮毂轴承单元强度和刚度试验机	1	轮毂轴承单元强度和刚度试验机	1
19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强度和刚度试验机	1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强度和刚度试验机	1
20	轮毂轴承单元疲劳寿命试验机	1	轮毂轴承单元疲劳寿命试验机	1
21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疲劳寿命试验机	1	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疲劳寿命试验机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缴费记录知项目年用水量为 35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来源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污水来源及去向

污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m ³ /a)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2800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5 生产工艺

1、生产数字化装备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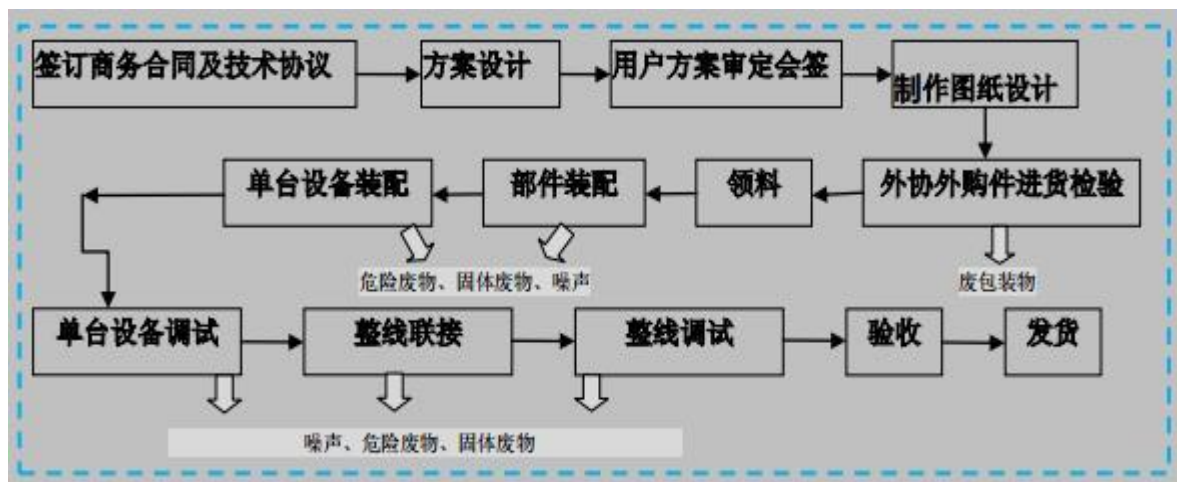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数字化装备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生产的数字化装备因为是非标产品，建设单位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量身定做。故在销售接单时会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所适应的产品会进行技术方案设计，交由客户进行会签审定，然后根据会签的技术方案进行整线各设备及连线和工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零部件通过外协进行外包配套，标准件进行市场采购，将合格的外协件、标准件和电子元器件进行单台设备组装调试，调试好后，进行整线各设备联接及调试。最终经内部验收合格后再发运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交付。（项目主要零部件均由外协单位订单加工完成，当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到厂后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利用各种数控机床将零部件进行车、铣、镗、磨、钻等简单机加工，使其达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状态。）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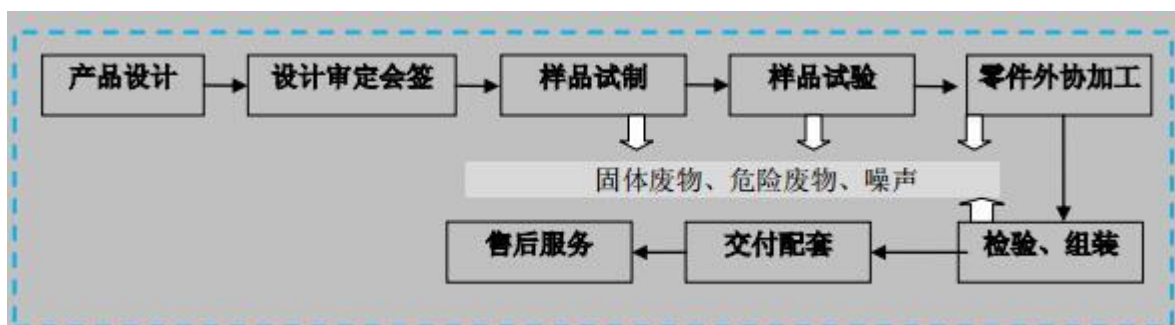
2、生产轮毂轴承单元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图 3-5 生产轮毂轴承单元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轮毂轴承单元为标准大批量配套产品，前期建设单位同样采取设计及组装的生产方式，会根据配套厂家所需配套的车桥品种与配套厂家设计轮毂轴承单元供他们审核会签，通过样品试制交配套厂家进行试验，在样品通过试验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最后进行大批量生产供货。（项目主要零部件均由外协单位订单加工完成，当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到厂后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利用各种数控机床将零部件进行车、铣、镗、磨、钻等简单机加工，使其达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状态。）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3、数控机床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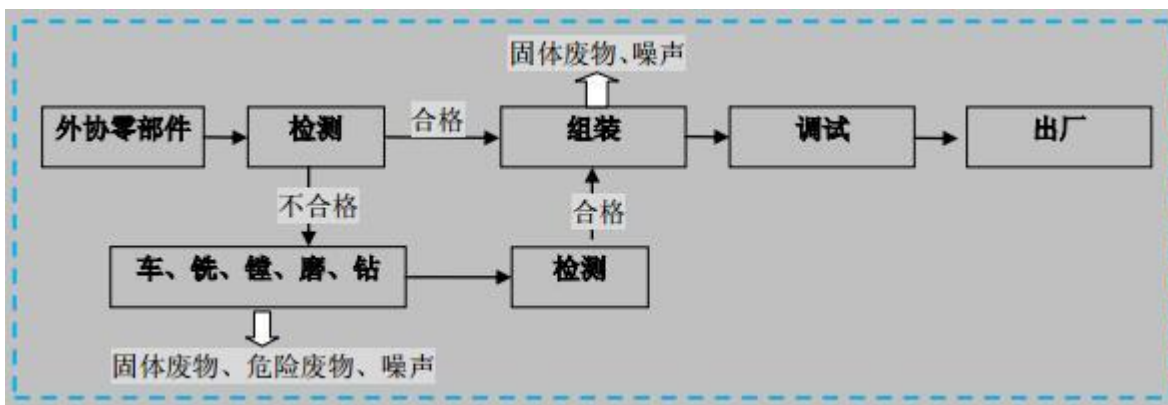


图 3-6 数控机床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零部件均由外协单位订单加工完成，当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到厂后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利用各种数控机床将零部件进行车、铣、镗、磨、钻等简单机加工，使其达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状态。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4、锅炉房主要工艺步骤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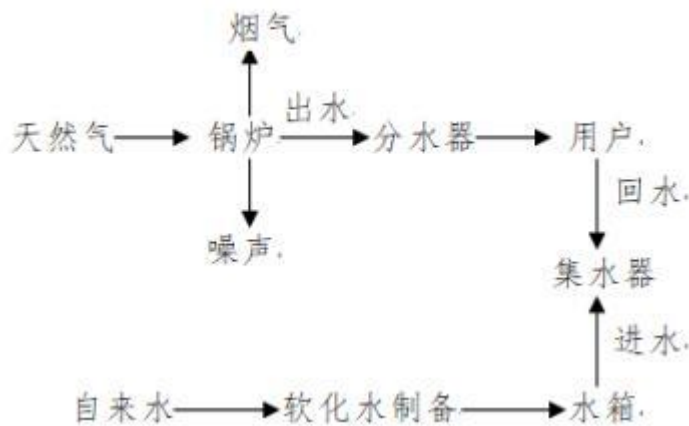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锅炉房主要工艺产污节点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后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有所出入，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制冷	单体空调	中央空调
供暖	1 台 3 吨燃气锅炉	2 台 (1 用 1 备) 0.3 吨燃气锅炉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缴费记录知项目年用水量为 $3500\text{m}^3/\text{a}$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4-1 本项目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为厂区办公楼、生产车间冬季供暖，锅炉安装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70%)。该锅炉房设 1 根烟囱，高度为 16.5m，项目锅炉污染物排放浓

度可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图 4-2 锅炉房烟囱

4.1.3 噪声

两个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如水泵、风机、车间生产设备、空调机组冷却塔等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0~90 dB(A)。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

表 4-1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各类水泵	70-80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水泵、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来降低噪声
2	风机	75-90	
3	空调机组冷却塔	60-75	
4	车间设备	65-80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废。

(1) 一般固废：生产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交专门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设备维护过程中有危险废弃物产生。用容器装剩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需定期排放；少量用于擦拭清洗设备的含有废机油的棉纱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有无协议
一般固废	5t/a	5t/a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	无
生活垃圾	15t/a	1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无
危废	0.17t/a	0.17t/a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



图 4-3 危废间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设计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2 万元，环

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实际比例为 7.1%。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设计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化粪池	10	化粪池	15
垃圾收纳设施	6	垃圾收纳设施	2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水泵加装减振、隔声窗、吸声等设施	300	水泵加装减振、隔声窗、吸声等设施	100
选用能够满足 II 时段 NOx 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的燃气锅炉	20	选用能够满足 II 时段 NOx 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的燃气锅炉	8
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20	16.5 米排气筒	5
植树、种草等绿化工程	90	植树、种草等绿化工程	10
合计	450	合计	14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 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气	锅炉房共设置 1 台 3 吨热水锅炉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排放。	设置 2 台（1 用 1 备）0.3 吨热水锅炉通过 16.5m 高的烟囱排放。	总吨位减少 污染减少
污水	（1）无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1）无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水泵、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来降低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水泵、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来降低噪声	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 （3）危废找有资质单位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质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 （3）危废找有资质单位清运	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建设单位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 M₁ 一类工业用地，共建有 2 栋建筑物，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6802.09m²，总建筑面积 26466.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4410.67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22055.53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和研发综合楼两栋建筑物。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由于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在采取抑制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小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营运期燃气锅炉废气：热机组介绍，项目采用力聚燃气冷凝真空热水机组（2100KW。3 吨），根据核算可知其燃气最大量约为每年 12.2 万 m³。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 NO_x、SO₂ 产生浓度如不采用低氮燃烧器，将不能满足因 NO_x 排放执行 ≤60mg/m³ 限值。因此，建议建设单位选用能够满足 NO_x 排放限值 ≤60mg/m³ 的燃气锅炉，以确保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4)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职工冲厕、盥洗用水、绿地浇洒用水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用水等，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总计 2700t/a。项目建成运营后，绿地浇洒用水为蒸发和下渗损耗，无外排。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盥洗冲厕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汇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最终外排污水水质指标 COD、BOD₅、SS、NH₃-N 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水泵、风机、生产设备等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 65~ 80dB(A)。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减振、

隔声、消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①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人0.5kg/d计算，项目定员200人，则日产生生活垃圾0.1t/d，年工作日250天，全年产生生活垃圾约25t/a。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该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因此固废处置措施是可行的。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5t/a，拟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设备维护过程中有危险废弃物产生。用容器装剩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当达不到使用要求时需定期排放；少量用于擦拭清洗设备的含有废机油的棉纱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年产生含有废机油的棉纱0.1t/a、废机油0.05t/a、废切削液0.02t/a，因此年产危险废弃物为0.17t/a。危险废弃物设专箱储存，箱体上要注明“危险”字样。对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与防护工作，施工期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进行临时绿化及表面硬化，料场散料堆积必须进行表面防尘处理。施工中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必须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3)做好化粪池及污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并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出现渗漏应及时修复。(4)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5)建设单位需选用能够满足NO_x排放限值≤60mg/m³的燃气锅炉，以确保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0M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6802.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4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5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10.6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楼。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数字化装备 100 台套，轴承单元 200000 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的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四、本项目含一台 2100KW 燃气锅炉用于冬季采暖，燃气锅炉需安装低氮燃烧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烟尘 10mg/m³、SO₂20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等，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NO_x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总量部门要求，NO_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60mg/m³。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切削液、含有废机油的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八、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九、按照总量测算，拟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0.0996吨/年，二氧化硫0.0244吨/年。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注明项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同时，NO_x 排放浓度执行北京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审批表(2015-0203)中的审批的 60mg/m³ 的标准限值。现排放标准更新，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校核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的相关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1	二氧化硫	20	10
2	氮氧化物	60	80
3	烟尘	10	5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原环评报告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现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的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擦拭设备用的含有废机油的棉丝，均属危险固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编号为 HW08；同时项目在磨床、铣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也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09。其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 7-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监测 1 个点 污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气	监测锅炉排气筒 1 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西厂界、南厂界 东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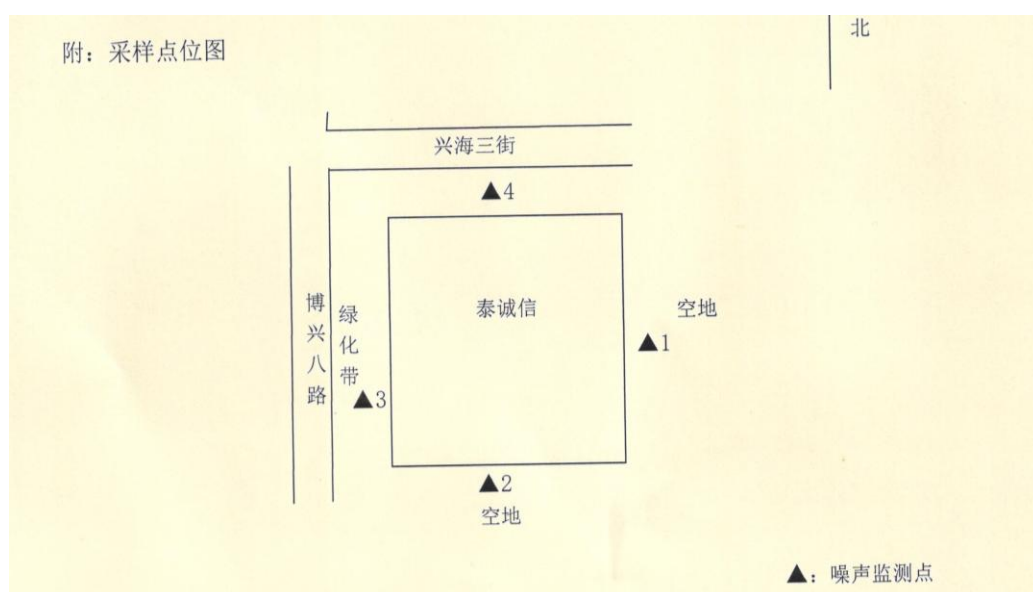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位置图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恒温恒湿滤膜自动称量设备 BTPM-AWS1	E-1-105	1.0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E-2-115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E-2-115	3 mg/m ³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QT203M	E-2-075	/
pH 计/ PHS-3C	E-1-01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0.025 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E-1-010	0.5mg/L
/	/	4 mg/L
NewClassic 电子天平/ML204	E-1-03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E-2-046 E-2-044	/

8.3 人员能力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经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检测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5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6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和表 16。

表 9-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8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3.7	13.8	13.8	13.8	13.8	13.8
废气流速(m/s)		1.7	1.7	1.8	1.7	1.7	1.6
标干风量 m ³ /h		879	882	901	868	877	86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⁵	4.41×10 ⁻⁵	4.51×10 ⁻⁵	4.34×10 ⁻⁵	4.39×10 ⁻⁵	4.35×10 ⁻⁵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32×10 ⁻³	1.35×10 ⁻³	1.30×10 ⁻³	1.32×10 ⁻³	1.3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9	18	1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6	44	39	46	44	39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59	0.0144	0.0165	0.0158	0.0139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2018.08.08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6.62	6.58	6.70	6.59	6.48	6.65
氨氮	32.6	31.7	32.8	30.6	30.9	30.3
化学需氧量	439	424	425	389	387	4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3	189	176	168	182
悬浮物	121	103	112	125	101	116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48~6.70。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量时段	2018.08.08		测量时段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第一次) 09:45-10:00 昼间 (第二次)	55.3	58.6	昼间 (第一次) 09:18-09:32 昼间 (第二次)	55.9	56.4
▲2 南厂界外 1 米		55.8	56.0		57.6	56.8
▲3 西厂界外 1 米		56.0	57.4		55.9	56.7
▲4 北厂界外 1 米		56.0	57.0		54.5	56.4

注：2018.08.08 监测期间：南风，昼间风速：2.3m/s；

2018.08.09 监测期间：南风，昼间风速：2.3m/s。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4。

表 9-4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浓度监测平均值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411.83mg/L	1.153t
	氨氮	31.48 mg/L	0.088t
气污染物	SO ₂	<3mg/m ³	1.944kg
	NO _x	43 mg/m ³	22.37 kg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建设单位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 M₁ 一类工业用地，共建有 1 栋建筑物，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6802.09m²，总建筑面积 9408.53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

本项目由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107 号）。

本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现对现有建设内容做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并正常使用。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项目锅炉房为厂区办公楼、生产车间冬季供暖，锅炉安装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60%）。该锅炉房设 1 根烟囱，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6.5m 长烟囱后可达标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所在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校核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④固废：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符合相关规定。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

10.4 验收结论

- (1)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和规模一致；
- (2) 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完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环评批复标准。

综上，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5 对工程验收后运行的建议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4'23.24"、E116°29'26.36"			
	设计生产能力	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数字化装备年产 100 套，轴承单元年产 20000 套		环评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保审字 [2015]0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1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629959568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		0.28			0.28		0.28	0
	化学需氧量		411.83	500	1.153		1.153			1.153		1.153	0
	氨氮		31.48	45	0.033		0.038			0.038		0.038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3	10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3	60	0.022		0.022			0.022		0.022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1 03009229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95956B

名称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荷
注册资本 5879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仅限分公司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5]107号

关于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70M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6802.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4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5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10.6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楼。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数字化装备 100 台套,轴承单元 200000 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的内容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四、本项目含一台 2100KW 燃气锅炉用于冬季采暖，燃气锅炉需安装低氮燃烧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烟尘 10mg/m³、SO₂20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等，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NO_x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总量部门要求，NO_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60mg/m³。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切削液、含有废机油的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八、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九、按照总量测算，拟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0.0996 吨/年，二氧化硫 0.0244 吨/年。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6日印发

2017.12.18 至 2018.01.15

表数: 28072 立方

次表数: 33304 立方

使用方数: 5232 立方

燃气价格: 6.5 元

金 额: 34008 元

用气方经手人: [Signature] 供气方经手人: 杜继良

日 期: 2018年01月15日

减去回扣元: 33958元

[Red Seal: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Signature: 王...]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5 至 2018.02.15

表数: 33304 立方

表数: 41004 立方

用方数: 7700 立方

燃气价格: 6.5 元

金 额: 500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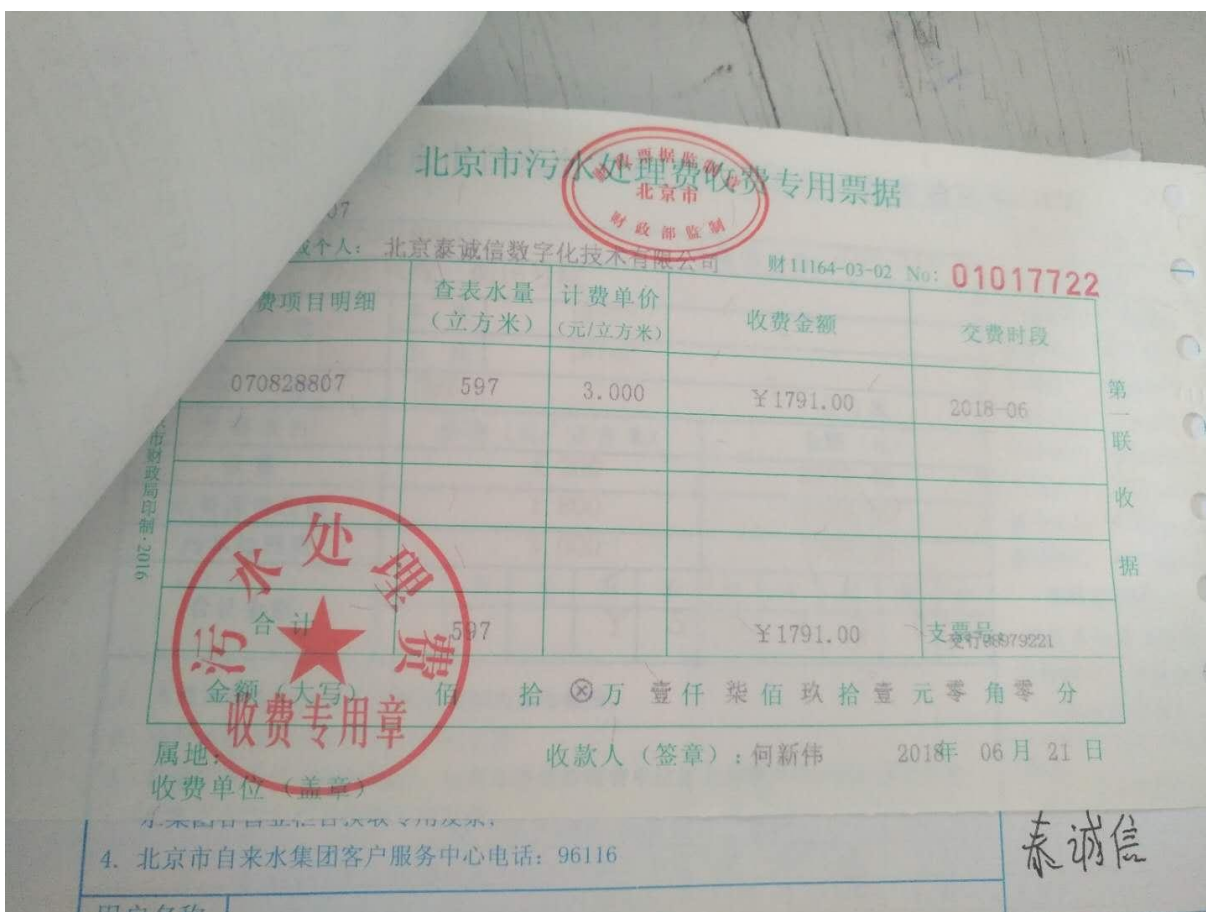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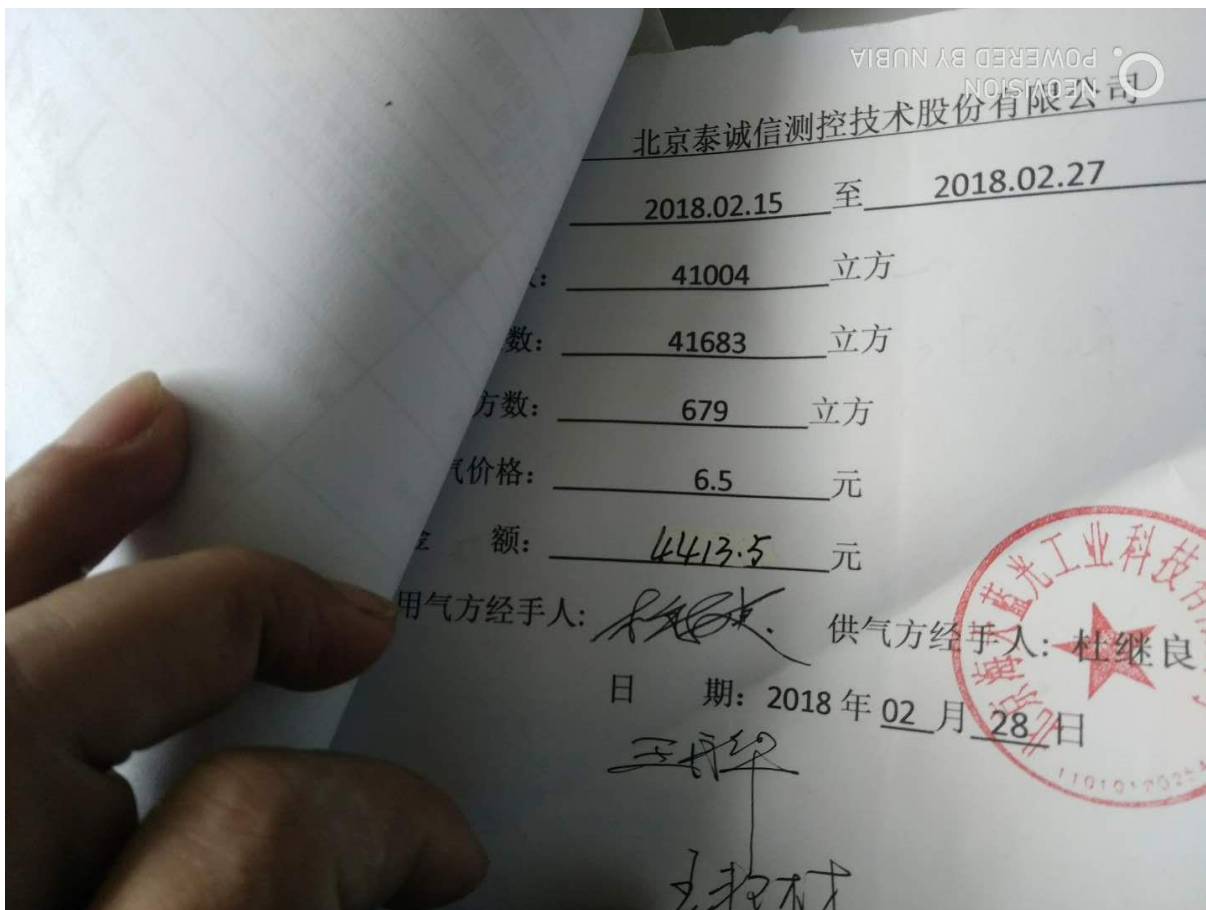
用气方经手人: [Signature] 供气方经手人: 杜继良

日 期: 2018年02月15日

[Red Seal: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 王...]

POWERED BY NUBIA
NEOVISION



9# 井

北京市污水处理费收费专用票据

北京市 财政局监制

交费单位或个人: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财11164-03-02 No: **01020954**

收费项目明细	查表水量 (立方米)	计费单价 (元/立方米)	收费金额	交费时段
070828807	473	3.000	¥1419.00	2018-07
合计			¥1419.00	支票号: 49222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 2016

污水处理费 收费专用章

拾 万 零 仟 肆 佰 玖 拾 元 零 角 分

收款人(签章): 何新伟 2018年 07 月 18 日

回单验证码: C1FA-0D82-BC65-CD0E

打印时间: 2018年07月18日10时07分

第一联 收据

页码, 1/1 7# 井

北京市污水处理费收费专用票据

北京市 财政局监制

交费单位或个人: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财11164-03-02 No: **01024373**

收费项目明细	查表水量 (立方米)	计费单价 (元/立方米)	收费金额	交费时段
070828807	422	3.000	¥1266.00	2018-08
合计			¥1266.00	支票号: 49223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 2016

污水处理费 收费专用章

拾 万 壹 仟 贰 佰 陆 拾 陆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人(签章): 何新伟 2018年 08 月 16 日

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写) ¥2532.00

第一联 收据



委托单号: UTS-BJ-7002510



160112050332
资质有效期至: 2022.10.26

检 测 报 告

2018 检第 0792 号

委托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 制: 李娟娟

审 核: 孙志吉

签 发: 李娟娟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0日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BEIJI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2018 检第078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11-4 街区 X70M1 地块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6.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锅炉负荷%	100	投用日期			2017.06	
锅炉名称/型号	SX(HP)&ACDSHP&A CDRHP 机组	燃料			天然气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 E-2-1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8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3.7	13.8	13.8	13.8	13.8	13.8
废气流速(m/s)	1.7	1.7	1.8	1.7	1.7	1.6
标干风量 m ³ /h	879	882	901	868	877	86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⁵	4.41×10 ⁻⁵	4.51×10 ⁻⁵	4.34×10 ⁻⁵	4.39×10 ⁻⁵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32×10 ⁻³	1.35×10 ⁻³	1.30×10 ⁻³	1.3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9	18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6	44	39	46	44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59	0.0144	0.0165	0.01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1	<1

优信联 (北京)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 84821488 传真: 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 sevice.bj@uts.com.cn 网 址: 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2018 检第 078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澄清		/	/		
检测依据	见：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2018.08.08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6.62	6.58	6.70	6.59	6.48	6.65
氨氮	32.6	31.7	32.8	30.6	30.9	30.3
化学需氧量	439	424	425	389	387	4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3	189	176	168	182
悬浮物	121	103	112	125	101	116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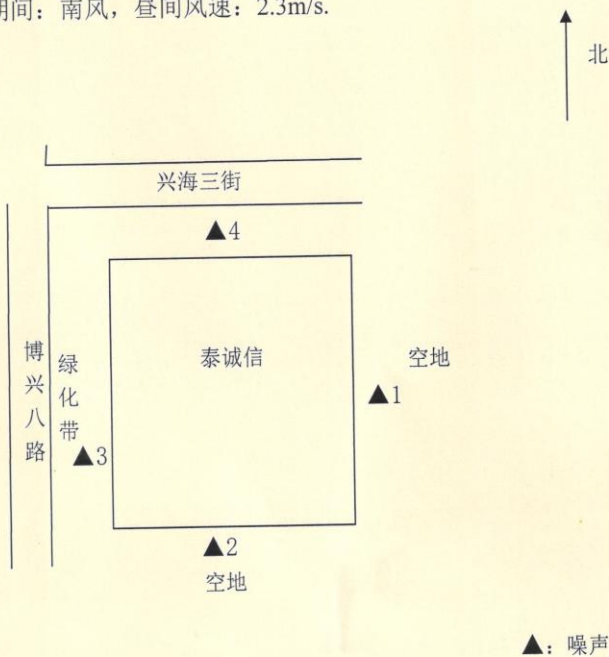
2018 检第 078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量时段	2018.08.08		测量时段	2018.08.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第一次) 09:45-10:00 昼间 (第二次) 14:01-14:18	55.3	58.6	昼间 (第一次) 09:18-09:32 昼间 (第二次) 15:25-15:42	55.9	56.4
▲2 南厂界外 1 米		55.8	56.0		57.6	56.8
▲3 西厂界外 1 米		56.0	57.4		55.9	56.7
▲4 北厂界外 1 米		56.0	57.0		54.5	56.4

注：2018.08.08 监测期间：南风，昼间风速：2.3m/s；
2018.08.09 监测期间：南风，昼间风速：2.3m/s。

附：采样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2018 检第078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滤膜自动称量设备 BPM-AWS1	E-1-105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	E-2-11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	E-2-115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E-2-075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C	E-1-01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E-1-01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ML204	E-1-03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E-2-046 E-2-044	/

~~~~~结束~~~~~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 84821488

传真: 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 sevice.bj@uts.com.cn

网

址: www.uts.com.cn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大兴亦庄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陶发荀  
项目联系人：杨捷  
联系方式：1870136504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翰鹏 13720039064@163.com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投诉受理：张桂金：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力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6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NEOVISION  
POWERED BY NUBIA

签字页

甲方：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杨捷（签字）

2018. 年 6 月 2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朱磊（签字）

2018 年 6 月 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 2033年02月17日

此件仅供 备案，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NEOVISION POWERED BY NUBIA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000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此证仅供  
本证经营许可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法人: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奎金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矿物油,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5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19含金属残基化合物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2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无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4废酸, HW25废碱, HW3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含酚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42有机溶剂, 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 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 HW47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0年0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1日

